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3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金鼎豐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于碩

被告 藍崇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8,74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09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金鼎豐工程有限公司
03 （下稱金鼎豐公司）向其借款，被告劉于碩、藍崇瑋則擔任
04 被告金鼎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06 臺幣（下同）508,74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17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6月23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098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17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5月
12 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3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4 金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
15 論期日變更利息計算起算日，並將聲明更正為如主文第1、2
16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經核其請求均係本於相同
17 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二、被告金鼎豐公司、劉于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20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鼎豐公司於110年7月20日邀同被告劉于
23 碩、藍崇瑋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金鼎豐公司對原告
24 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等債
25 務，在84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嗣被告金鼎
26 豐公司於同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下稱甲項借款）、100萬
27 元（下稱乙項借款），借款期間均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3
28 年7月23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
29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2）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4.45
30 計算之利息，被告應自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36期，
31 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除全部債務視為

01 到期外，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03 詎被告金鼎豐公司分別自113年5月22日、同年4月22日起即
04 未依約清償甲項借款、乙項借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
05 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
06 告劉于碩、藍崇瑋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
07 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藍崇瑋部分：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原告應先向被
11 告金鼎豐公司請求清償等語。

12 (二)被告金鼎豐公司、劉于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16 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
17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利率變動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8 至49頁）；被告藍崇瑋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而被告金鼎
19 豐公司、劉于碩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2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2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7 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
28 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最高法院
29 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金鼎豐公
30 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
31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被告劉于

01 碩、藍崇瑋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金鼎豐公司負
02 連帶清償之責。至被告藍崇瑋固辯稱：原告應先向被告金鼎
03 豐公司請求清償等語，然被告藍崇瑋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4 人，有原告所提授信總約定書載明「連帶責任」、保證書載
05 明「連帶清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40頁），揆諸上
06 開說明，被告藍崇瑋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是其所辯，難認
07 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2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許家齡